

信息披露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形程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为投入更多的精力致力于董事会建设,周建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建辉先生在任期期间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聘任林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旭东先生、董翔先生、韩鸣先生为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旭东先生、董翔先生、韩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解除禁入措施的情形。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简历 丁林先生,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化学本科和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亨斯迈集团聚烯烃事业部高级商务总监、中国区总经理、上海亨斯迈聚烯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斯迈集团先材料事业部亚太区副经理、中国区总经理、上海亨斯迈聚烯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旭东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北京科技大学工学自动化学士学位,有丰富的电子化学产品行业经验。曾任青岛中电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技术科科长、制造部部长,深圳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合肥国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材料)科科长,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化有限公司设备处处长、供料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设备动力处处长,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形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董翔龙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合肥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输厂设计处技术科科长、设备材料科科长、厂长,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化有限公司设备处处长、供料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设备动力处处长,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形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韩鸣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英国华威大学物理分析化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项目HSSE工程师,即德化学大中华HSSE项目负责人,圣兆伟(中国)区BHS经理,圣兆伟(中国)区材料公司“长,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HSO总监等职。现任形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韩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丁永生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聘任丁永生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自申请辞去职务生效之日起生效,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聘任丁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丁永生先生和汤洪先生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范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林先生,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化学本科和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亨斯迈集团聚烯烃事业部高级商务总监、中国区总经理、上海亨斯迈聚烯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斯迈集团先材料事业部亚太区副经理、中国区总经理、上海亨斯迈聚烯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明尧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学士、管理学博士,于财务及会计方面拥有逾29年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阜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石化上海金山工程公司财务副经理等。现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俞光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新设副董事长1名及新设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仍保持成员人数不变,故前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Lists specific articles to be deleted and added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做修改,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特此公告。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和授权 (二) 前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三)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 (四)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八)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九)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八)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九)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the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nd the types of shareholders who can vote.

1、审议已披露的附属于控股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三、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通过其持有任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该类别别普通股均按同一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三) 股东大会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无效。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方式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方式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和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五)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联系地址:200120 电话:021-52110966 传真:021-52371633 联系人:董翔龙 电子邮箱:董翔龙@form.com.cn

特此公告。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有权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以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可以按以下方法行使投票权:

一、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二、投票以填写选票的方式进行,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有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某投资者有1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如某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有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某投资者有1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如某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某投资者有1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4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形程新材”)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具体授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4,404,243.40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授权额度余额为人民币2,73,113,009元,尚有募集资金405,168,372.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98,168,372.46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理财费用467,088,20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二)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0,560,47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综字第6120042\_0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两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已于2021年6月10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字[2021]第6120049\_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4,404,243.40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授权额度余额为人民币2,73,113,009元,尚有募集资金405,168,372.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98,168,372.46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理财费用467,088,20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 公司将严格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生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最近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4. 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形程新材于2021年11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要素.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financial product, including issuer, product name, term, and amount.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不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全部金额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 公司将严格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代码601939。

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的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存款、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相关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资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安全使用不合法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0 and 2021 YTD.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84,731,305.24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市2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13%。公司在确保随时正常实施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较大风险的时点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并非排除该项投资权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具体授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4,404,243.40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授权额度余额为人民币2,73,113,009元,尚有募集资金405,168,372.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98,168,372.46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理财费用467,088,20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二)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0,560,47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综字第6120042\_0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两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已于2021年6月10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字[2021]第6120049\_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4,404,243.40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授权额度余额为人民币2,73,113,009元,尚有募集资金405,168,372.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98,168,372.46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理财费用467,088,20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 公司将严格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生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备注1: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理财额度。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由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01,070股(截至2021年10月29日,下同),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可转债发行)的10.03%。截至2021年9月30日,为694,408,710股,下同)的9.43%;4. 股份质押后,宇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78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占公司总股本的3.3%。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宇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Lists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被质押公司重大资产质押融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2. 股东质押行为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宇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Lists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特此公告。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